

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高雄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

二、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星期四、五)上午 8:30~下午 3:50，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3:00，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和平樓一樓幼兒園辦公室

四、報名資格：招生年齡 5、4、3 足歲幼兒(幼兒年齡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計算)。

五、招生年齡：

(一) 5 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收名額：

(一)預定招生名額：13 名，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招生餘額。

(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園)網站及公佈欄。

七、每生限報名 1 園，如家長重複報名或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經查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

八、為利家長查詢各園報名情形，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首頁，提供各園報名情形連結供參，實際報名情形以各園公告為主。

九、招生順序：

(一)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應優先招收第 1 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並應於優先招收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規定，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

(二)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 5 歲者起依序遞減辦理招收第 2、3 順位及一般生。

(三)招生順序依序如下：

1.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

2. 5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1 順位(依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依序招收)者。

3. 4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1 順位(依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依序招收)者。

4. 3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1 順位(依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依序招收)者。

5. 5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2 順位者。

6. 5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3 順位者。

7. 5 足歲一般生。

8. 4 足歲優先入園第 2 順位者。

9. 4 足歲優先入園第 3 順位者。

10. 4 足歲之一般生。

11. 3 足歲優先入園第 2 順位者。

12. 3 足歲優先入園第 3 順位者。

13. 3 足歲之一般生。

(四)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1. 第 1 順位(需要協助)報名人數已逾招生名額，應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2. 第 2、3 順位及一般生，依本點第 3 款招生順序錄取，遇有報名人數已逾招生名額時，於該序位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優先入園資格：

(一)第 1 順位(需要協助)：

1. 身心障礙幼兒(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2. 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3. 中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4. 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證明文件)
- (二)第 2 順位：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 (三)第 3 順位：設籍本市且具以下 5 種身分幼兒並列第 3 順位
1.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父或母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 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該校(園)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
 3.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4. 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不含前 1 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
 5. 育有 3 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四)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以設籍本市為優先。
- (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十一、報名需備文件及流程：

- (一)需備文件：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若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一般生辦理，不得異議。
- (二)流程：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表及核對戶口名簿及各類證件→資料輸入完成→**填簽確認單**。
- (三)報名後如要取消，請於報名時間內，來園辦理並列印報名取消確認單。

十二、抽籤日期及規則：

- (一)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確認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於 5 月 1 日公告招生餘額)
-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 1 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 1 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 1 名時，抽中後僅能擇 1 名幼兒入園。

十三、報到日期：

- (一)108 年 5 月 2 日、3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生以向 1 園報到為限)。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若尚有缺額則依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辦理第二次公開招生。
- (二)報到地點：本校和平樓一樓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幼兒不需到場)，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請貼上 36 元郵資之郵票，填妥收件人地址、幼生姓名)。
- (四)幼生健保手冊上預防接種紀錄影本一份。
- (五)核實相關資料並於**報到確認單**上簽名，家長園方各執一聯即完成報到手續。

十四、註冊日期：108年8月初。(日期另行通知)

十五、收費標準：依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收取，大班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十六、附則：

- (一)本園中、小班幼生可直升大、中班，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二)本園無交通車，幼兒上下學請家長自行接送。
- (三)本園連絡電話5210626轉702。相關資訊公告於鹽埕國小校網(<http://www.yacps.kh.edu.tw/>)

■本簡章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